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抗字第42號

抗 告 人

兼受安置人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洪紹倫律師

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宜芳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對於民國115年2月23日
本院115年度護字第9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甲為抗告人
乙、丙之女，相對人高雄市政府前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接
獲通報稱抗告人以甲如廁跌倒為由需請假，然驗傷後判斷甲
傷勢嚴重，有遭不當對待之情形，且抗告人對甲之傷勢成因
說詞反覆，經相對人依法將甲緊急安置，復考量甲於112年
間即因燙傷傷口照顧不佳而引發大面積蟹足腫，有照顧疏忽
之情形，前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5年2月21日。而
因抗告人無視聲請人社會局聯繫，致家庭處遇計畫無法執
行，且甲無其他親屬資源，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有延長安置

01 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2 定，聲請自115年2月22日起至同年5月21日止延長安置甲等
03 語。

04 二、原審裁定略以：抗告人對甲之傷勢陳述與事實不符，輔以甲
05 腿部新舊燙傷之傷痕雜陳，足徵抗告人顯未善盡對甲之保護
06 義務，渠等親職照顧能力尚待提升，考量甲無自保能力，亦
07 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照顧，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如
08 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故裁定將甲延長安置至
09 115年5月21日止。

10 三、抗告意旨略以：甲於114年11月16日之傷勢純屬意外滑倒所
11 致，然原裁定僅引用初步醫療診斷並採信社工說詞，但並未
12 對抗告人之家庭生活紀錄、以及甲與手足互動狀況進行評
13 估、調查，亦未考量抗告人照顧能力及使抗告人到庭陳述意
14 見，已有不當。安置迄今，抗告人深切反省並願意配合社會
15 局追蹤與輔導，如果相對人採取定期訪視與輔導，應可達保
16 障甲安全之目的，並無須採取安置手段強迫抗告人與甲長期
17 分離，造成甲身心發展巨大傷害。為使抗告人可守護甲、陪
18 伴其成長，應讓甲盡速回歸家庭，享受家庭溫暖，本件無延
19 長安置之必要，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
20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

21 四、相對人則以：甲驗傷評估明確，其所受傷害並非擦傷所致。
22 且抗告人對於115年2至4月相對人所安排之親子會面均未參
23 加，相對人認為仍有延長安置的必要，請求駁回抗告等語置
24 辯。

25 五、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裁定，此依家事
26 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
27 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
28 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
29 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
30 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
31 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1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02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
03 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
04 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
05 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
06 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7 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
08 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09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10 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11 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2 項、第5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六、經查：

14 (一)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
15 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謄本、本院114年度
16 護字第1001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1至18頁)，並
17 經調閱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00號繼續安置事件、114年度護
18 字第1001號延長安置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19 (二)抗告人固主張甲之傷勢係因滑倒所致云云，然審酌甲之驗傷
20 診斷書所載，可見甲於114年11月19日驗傷時，其足部有大
21 面積之新燙傷，傷勢疑為工具型態傷(見114年度護字第1001
22 號卷【下稱第1001號卷】第27頁)，佐以其當日所拍攝之傷
23 勢照片，另可見甲之右大腿外側、腰部、臀部及背部多處均
24 有極大範圍之蟹足腫疤痕(見第1001號卷第29至35頁)，復依
25 相對人所提出之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所載，甲於
26 112年1月24日即因身上有百分之19的二度燙傷傷勢而經通報
27 兒虐(見原審卷第12頁)，顯見甲已非第一次受有身體嚴重傷
28 害，足認抗告人對於甲之養育照顧確有不佳，縱抗告人辯稱
29 本次甲之受傷係因其滑倒所致，仍無解抗告人有未妥善照顧
30 甲之事實。

31 (三)又甲經裁定安置後，相對人雖安排抗告人參與家庭處遇計

01 畫，惟抗告人卻始終拒絕參與，致後續無從評估抗告人之親
02 職能力是否改善，則甲若返家能否避免再受不當照顧，亦無
03 從評估，自難認有結束安置之理由。再者，抗告人雖表示希
04 望甲能結束安置返家，然對於相對人告知安排與甲會面之訊
05 息均不予回應，亦有相對人所提出之訊息紀錄可考(見本院
06 卷第51頁)，顯見抗告人並未展現積極參與意願，足見其言
07 行顯屬矛盾。

08 (四)綜上所述，原審裁定准予將甲延長安置3個月，核無違法或
09 不當之處，原審認為有延長安置必要之理由，亦未變動，抗
10 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11 應予駁回。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核與裁定結果
13 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八、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6 家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郭佳瑛
17 法官 彭志歲
18 法官 吳昆達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得再抗
21 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3 書記官 周紋君